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2

第 207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68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012(2011)、第 1944(2010)、第 1927(2010)、第 1908(2010)、第 1892(2009)、第 1840(2008)、第 1780(2007)、第 1743(2007)、第 1702(2006)、第 1658(2006)、第 1608(2005)、第 1576(2004)和第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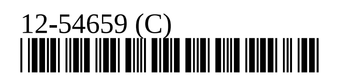
*确认*海地继续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害后取得重大进展，并在过去一年中完成了若干表明实现稳定取得进展的重大政治事项，特别是议会批准了新的总理，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公布了宪法修正案，

指出，举行部分立法、城镇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并为此指出按宪法修正案的规定设立海地常设选举委员会的重要性，

确认，在安理会第 1908(2010)、第 1927(2010)和第 1944(2010)号决议通过后，总的安全局势虽然仍然较为脆弱，但有所改善，并在安理会第 2012(2011)号决议通过后保持相对稳定，使联海稳定团得以继续减少地震后部署的官兵，在不影响海地的安全与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人员配置，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就联海稳定团的未来做出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凶杀事件，特别是在主要城市地区的凶杀事件有所增加，犯罪团伙的威胁持续存在，

*确认*联海稳定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赞扬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





*欢迎*海地政府继续承诺加强法治和进一步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详细制订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国家警察提出的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五年发展计划，强调海地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按要求提供协助的情况下，采取步骤确保海地国家警察达到这些计划中关于加强警察和进行改革的基准，鼓励政府在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定期向海地人民并酌情向主要利益攸关方通报达到这些基准的进展，

着重指出，需要在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后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以便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协助建立一个更加统一和一致的海地安全部门，欢迎对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进行能力建设评估和由此提出的该部体制改革行动计划，确认监狱系统仍有人权问题，例如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人满为患、环境卫生差和享有保健服务(包括个人卫生)不足等，对可持续的行政改革构成重大挑战，

确认，虽然海地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它仍然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仍有390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靠援助才能生存，霍乱仍在流行，营地中的居住条件仍待改善，

*赞扬*联合国系统在2010年1月地震后在海地开展了广泛的恢复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支助的住房方案和垃圾清除方案，以及成功使用联海稳定团的军事工程部队，

*确认*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强调海地政府在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减少风险和备灾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着重指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向海地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时，以及为海地震后恢复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总体支持时，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

*强调*推进海地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有效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欢迎*建立援助协调机制，以取代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并欢迎海地重建基金的继续支持，

*欢迎*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同海地政府密切协商后，完成了新的2013-2016年综合战略框架，该框架确定了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与海地政府的战略发展计划和联海稳定团未来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保持一致，

*注意到*海地政府目前为控制和消除霍乱做出的努力，敦促联合国实体与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体制薄弱环节，特别是供水和环境卫生的薄弱环节，强调必须加强海地本国的保健机构，确认联合国为防治霍乱做出的努力，

*敦促*捐助方兑现在2010年纽约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机会，强调海地有责任在优先事项问题上提供明确指导；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呼吁联海稳定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密切合作，

*又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方面的持久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着重指出，需要执行高效、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努力增加巡逻，加强派驻，并直接与民众接触，因为这可能是报案率提高的一个原因，

*确认*仍然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

*确认*联海稳定团继续同各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欢迎他们与民众接触，以提高报案率，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本国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开展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还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作为正在制订的联海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的一部分的内容，进行最佳协调与合作，

*着重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其后勤和行政能力，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呼吁所有国际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欢迎*新提名并核准了海地国家警察总监，表明了机构连续性，

*欢迎*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重建措施，包括采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跟踪援助承诺和资金支付情况，同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努力确保联合国在海地的各项行动协调一致，并指出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海地特使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大力开展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实地的所有国际行为体都要进行协调，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S/2012/678)，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第 1608(2005)、第 1702(2006)、第 1743(2007)、第 1780(2007)、第 1840(2008)、第 1892(2009)、第 1908(2010)、第 1927(2010)、第 1944(2010)和第 2012(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海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 50 段所述，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 6 270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分组成；

3. *申明*将来对兵力配置做出的调整应根据当地的安全形势进行，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响、海地国家的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在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等情况；

4. *注意到*，目前正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并同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协商，制订联海稳定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47 和 48 段，确认安理会以下重要目标的价值，即稳定团重点围绕一些在合理时限内可以完成的核心规定任务开展活动，并同海地政府缔结过渡契约，规定一些重点基准，作为表明稳定工作进展的主要指标，同时回顾稳定团的任务表明，海地实现稳定所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

5.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欢迎联海稳定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后逐步停止，为此呼吁稳定团按秘书长的建议，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稳定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调，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

6. *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7. *欢迎*海地政府通过下放权力等方式努力建立各级安全和法治体制的能力，吁请联海稳定团按其任务规定并吁请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支持政府优先在中央和部门一级下放权力，加强自我维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提供这种支持，以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把国家权力范围扩大到海地全境的能力，增强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促进地方各级推行善政；

8. *确认*，稳定的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再次呼吁联海稳定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支持；呼吁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开展合作，按宪法修正案的规定设立海地常设选举委员会，部分举行早该举行的立法、城镇和地方选举，鼓励联海稳定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持，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共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

9. *重申*，就加强海地法治而言，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因为这是海地的全面稳定和今后的发展所必需的；

10. *确认*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此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对它的援助，包括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同时强调捐助方和海地政府需要密切协调，以增强这些努力的持久性； 还鼓励联海稳定团尽快将这些专家安排到与其技能和专业领域对口的地方；

11.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执行司法改革计划，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12. *支持*在联合起草和执行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过程中提出的目标和承诺，着重指出，需要充分为海地政府和伙伴提供预算支持，以便到2016年时至少有15 000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加强招聘手续和培训(重点关注特种部队)，以及加强边界监控和管理，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3.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做出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呼吁联海稳定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技能，协助实现这些目标；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协调双边和多边工作，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要求实施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14. *又鼓励*联海稳定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切实消除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行为；

15. *呼吁*所有捐助方和伙伴，其中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援助协调机制》更好地同海地政府协调它们的努力和工作，《框架》旨在帮助政府提高外来援助的透明度、国家自主权和协调工作，加强政府管理外部援助的能力；

16.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居住条件；

17. 请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调，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进一步增加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稳定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中；

18.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儿童、特别是犯罪帮派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进行其他性虐待的行为，呼吁海地政府在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820(2008)、第 1882(2009)、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海地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各方再次做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更好地处理强奸指控，为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途径；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观察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接受适当的调查和惩罚；

20. *重申*联海稳定团的人权任务是稳定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更好地处理强奸指控，为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途径，并呼吁联海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21. *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以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其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促进增加海地的自主权；

22.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并确保这项工作是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的，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这方面能力的工作；

23.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4. *强调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每半年，至迟在联海稳定团任务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联海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6.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酌情提出重新调整联海稳定团的规模和组成的方案，进一步制订和评估其报告(S/2012/678)第六节提出的巩固计划，并将其作为其下一次报告的附件提交；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